

技术服务合同(续签)

甲方:宝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宝鸡市建筑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监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建筑特种设备等领域的专业性、技术性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宝鸡市行业协会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59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一)甲方以购买服务形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1、建筑特种设备备案、注销、变更和使用登记业务技术性服务。

甲方在宝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受理了该项业务后,由乙方专家组对提供的资料和设备实体进行专业性、技术性查看、溯源,并协助甲方进行调查。对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到服务平台。原则上乙方设备资料技术性查看时限为2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实体技术性查看为3个工作日内完成。

2、建筑特种设备、建筑整体提升架、建筑吊篮检查

2.1、乙方对市区在监项目建筑特种设备、建筑整体提升架、建筑吊篮进行行业自律性日常检查,对发现问题督促租赁、安拆、

使用单位整改，并将发现的较大以上安全隐患问题或拒不整改的以书面形式在 2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

2.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专家，配合甲方监督科室对在监项目每半年开展一次建筑特种设备、建筑整体提升架、建筑吊篮专项检查。

2.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专家，配合甲方监督科室、监督员开展对在监项目建筑特种设备、建筑整体提升架、建筑吊篮的日常监督检查。

3、建筑特种设备租赁单位检查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专家，配合甲方对市区建筑特种设备租赁单位全年开展不少于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4、行业培训

乙方配合甲方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针对建筑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单位等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专业知识培训。

5、甲方需要的其它服务

(二)服务质量标准：

1、乙方在建筑特种设备备案、注销、变更和使用登记业务技术性查看和建筑特种设备、建筑整体提升架、建筑吊篮检查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甲方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技术服务。

(三)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及方法

1、评价标准：建筑特种设备备案、注销、变更和使用登记业务中，资料技术性查看允许差错率 3%、设备实体技术性查看允许差错率 2%；建筑特种设备、建筑整体提升架、建筑吊篮检查允

许差错率 2%。

2、评价方法:评价采取日常评价和年度评价方式进行。日常评价以日常发现的差错作为评价。

依据:年度评价为每年 12 月底进行一次年度综合评价,主要以办事单位满意度情况、出现差错率和整改纠错情况、上级部门批评通报情况、信访投诉情况、廉洁自律情况为主要评价依据进行量化打分。

建筑特种设备备案、注销、变更和使用登记业务中,设备资料技术性查看以甲方审查结果为准(甲方在资料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即为乙方的差错),设备实体技术性查看以甲方抽查结果为准;建筑特种设备、建筑整体提升架、建筑吊篮检查以甲方抽查结果和上级部门检查结果为准。(甲方监督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设备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隐患、上级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设备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隐患即为乙方的差错率)。

3、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评价结果不满意的,乙方整改纠错,同时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并按照差错率每超 1%服务费做相应的扣减。

第二条技术服务期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内容,采取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总金额为每年人民币(大写):拾伍万元(¥150000 元)。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抽调乙方专家费用另计。

2、支付方式:采取按年一次性方式,在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服务内容为乙方提供相匹配的网上办公平台及通道。
- 2、明晰购买服务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
- 3、有权对日常乙方履行技术性服务情况随时进行评价、纠错、约谈。

4、乙方在履行技术性服务期间,应保证技术性服务质量,若市区在监项目设备出现重大安全隐患、安全事故、上级部门通报情况或者出现影响较大的信访投诉事件、利用技术性服务搭车收费、增加其它事项、不廉洁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错,并对其约谈、追偿,直至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筑特种设备备案、注销、变更和使用登记业务技术性服务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技术服务,不得私自增加项目和内容。技术性查看务必真实、客观、公正、规范,不得拖延、推诿、延误,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反馈工作中出现的情况问题。乙方应对其技术性查看负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购买的技术性服务,从中收取费用或变相搭车增加其他事项。如搭车收取会费、搭车协会自律事项等。

3、乙方应为给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及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在技术服务期间产生的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工作场所固有风

险引发的安全事故。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第三方人身损害的，乙方需承担应急处置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等全部支出。

4、乙方应加强技术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和教育，保障甲方服务标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乙方技术性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资格上岗证书，并对自身安全负责。

5、乙方应严格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甲方购买的技术性服务收受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购物卡等其它财产性利益。

6、乙方配合甲方检查期间，如产生交通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每半年对购买技术性服务情况向甲方书面总结汇报。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第六条 其它条款

1、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函告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大庆路 41 号市质安站;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宝鸡市大庆路 41 号市质安站

电 话:0917-3262728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5年1月10日

开户名称:宝鸡市建筑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开户银行: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账 号:2703021301201000080222

单位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 3 号秦岭大厦 301

信用代码:51610300MJY440568M

电 话:3508966

